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鄂0281破5号之十一

2025年7月25日，本院根据大冶市旺成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裁定批准大冶市旺成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大冶市旺成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